

开发区（汉南区）财政直达资金 使用情况汇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中央、省、市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区积极组织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了区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的通知》，建立了直达资金操作流程和直达资金工作分工等相关制度，较好的完成了前期直达资金的工作任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收入总规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区直达资金系统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191,440 万元（含参照直达资金指标 1,725

万元)。

二、直达资金支付规模及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区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已支出 181,762 万元,执行进度为 94.9%,其中:直达资金支出 180,087 万元,执行进度为 94.9%;参照直达资金支出 1,675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1%。

三、直达资金重点项目保障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直达)156 万元,支付率 100%。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 万元,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未支付。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80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支付率 100%。

4. 体制结算补助 133,077 万元,已支付 128,152 万元,支付率 96.3%。主要是:卫计局 4,220 万元,已支付 3,300 万元;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 48 万元,已支付 5 万元;预算科代拨本级 79,344 万元,已支付 78,849 万元;社保科代拨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4,497 万元,已支付 41,034 万元;行财科代拨上级监狱疫情防控补助 4,967 万元,已支付 4,967 万元。

5. 抗疫特别国债 52,894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已支付 48,214 万元,支付率 91.2%。

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特殊直达)790 万,截止

目前形成支付并通过直达系统已核销 768 万元，支付率 97.2%。

7. 用于社区提档建设 1,983 万元，已支付 1,983 万元，支付率 100.0%。

8. 均衡性转移支付（正常直达）532 万元，已支付 532 万元，支付率 100.0%。

四、参照直达资金重点项目保障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照直达）1,075 万元，已支付 1,075 万元，支付率 100%。

2. 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600 万元。已支付 600 万元，支付率 100%。

3. 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和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资金（参照直达）50 万元，暂未支付。